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富交提案复〔2022〕7号

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

杨艳梅等3位委员：

你们提出“关于加强“四好”农村公路建设管护的建议”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经2022年6月17日与你们面商同意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富民县农村公路基本情况

富民县地处昆明市西北部，下辖5个镇2个街道。全县地方公路（即农村公路）现有在公路库内的管养里程981.244公里（实际管养里程1130公里），其中，县道16条197.127公里，乡道42条229.175公里，村道206条539.736公里。

按照“县道县管、乡村道乡村管”的基本原则，我县的县道由县交运局的地方公路管理段负责管理。按公路养护市场化的改革要求，16条县道承包给一家养护公司具体管理养护。镇（街道）公路管理所7个，负责乡道、村道的管理养护。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补助给我县的农村公路（在库内里程）养护资金，县道每年每公里养护资金为7000元，乡道为3500

元，村道为 1000 元。此养护资金包含养护大中修工程、水毁修复工程、小修养护、公路绿化管护和日常养护资金。

县道由县交运局每季度末组织检查公路养护情况，评定养护合格后，扣除 20%作为年度养护考核奖励金，其余养护资金拨付给承包的养护公司。每年每公里 2000 元，一年分 4 次检查、评定。

乡、村道的日常养护资金（乡道每公里每年 1500 元，村道每公里每年 300 元）由县交运局按季节分 3 批拨付给各镇（街道办），由各镇（街道办）与各条乡、村公路养护责任人签订养护合同，检查督促乡、村道的养护责任人做好公路管理养护。

二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情况

近年来，我们通过认真贯彻落实交通部的建养三十二字方针，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，加强公路日常养护，对全县实际养护里程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，根据农村公路现状、路网布局及车辆流向等因素，按照公路建设和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相结合的原则，科学制定年度养护资金使用计划，全县的县、乡公路无一弃养，经常性养护率达 100%，村道经常养护率达 100%。真正做到加强管理，专业养护，保障畅通。在此基础上，切实做到坚持养护日常巡查，并做好记录。

2022 年以来，县交运局督促县道养护公司和各镇（街道）公路管理所，组织各条农村公路养护责任人开展农村公路雨季前预防性养护工作，主要是清挖排水沟、涵洞，清除路沿杂物和边坡杂草。截止目前，共组织养护人员 268 人次、养

护车辆 12 辆次，养护机械 60 余台班，已完成老昆富公路、安富公路、北团公路、者罗公路、东散公路等 10 余条县公路的日常养护工作。2022 年年初至 5 月份，分 6 批共投入资金 131 万元，对全县农村公路开展日常养护和安全隐患整治。

下一步我局将继续加大农村公路的养护力度，督促镇（街道）公路管理所及县中心养护队加强所管养公路的日常养护。

感谢你们对交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：罗勇

联系电话：68813108

附：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7 日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，县政协提案委

富民县交通运输局

2022 年 6 月 17 日印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 (领衔人)	杨艳梅	提案编号	(2022) 65号	承办单位	县交运局
	面商领导	段雁鸿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加强“四好”农村公路建设管护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 √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(A类) √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2年6月17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(面商)方式	上门或 邀请前往	√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(面商)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 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建议进一步加大项目争取力度, 继续管好, 护好 农村公路, 造福广大群众。</p>						
提案者 签名	杨艳梅 2022年6月17日			联系电话	13881111122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 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(联名提案送领衔人)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, 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 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: 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, 传真: 68811325), 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 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 传真: 68812001)。